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21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须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夏亚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16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 9 人，由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傅仕涛先生、蒋佳平先生、邰坤先生、任毅先生、裴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卢琛钰先生、雷光寅先生、文冬梅女士、代新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文冬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冬梅女士、代新社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琛钰先生、雷光寅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共 5 人，由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4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夏亚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4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傅仕涛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一直从事电源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历。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艾普斯（苏州）有限公司职员、课长、行业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蒋佳平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 年开始从事电源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艾普斯电源（苏州）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至 2022 年 6 月；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汉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邰坤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一直从事电源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历。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艾普斯电源（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中盛利合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北京寰宇科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其中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威尔（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毅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开始从事机电设备、电源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历。2007 年开始从事机电设备、电源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南京帝火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奥多普实业（马鞍山）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裴晓辉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材料学专业。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合肥荣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宗材料采购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乐天工程塑料（合肥）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卢琛钰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研究及标准化专家，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秘书长，全国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二届秘书长及现任副秘书长，中国能源研究会理事兼燃料电池专委会副秘书长，能源行业高温燃料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工程师、主任、副所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长助理兼标准化中心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北京分院院长、北京上电科赛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担任科技部重点专项“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指南编制组专家和评审专家，参与“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国家级氢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群等研究和推动工作；曾主持和参与国家及部委科研项目近 10 项，曾获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1 次、二等奖 2 次、三等奖 3 次；主持和参与燃料电池和液流电池领域 20 多项国家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曾获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颁发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青年奖”。

雷光寅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毕业于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福特汽车公司研发工程师，负责半导体封装、电机控制器研发项目；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技术专家，负责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项目；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集中在功率半导体模块封装、可靠性验证及失效分析，发表论文 20 余篇、获得 30 余项国际发明专利与申请；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文冬梅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从事会计相关行业多年。199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合伙人；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代新社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电气技术专业，从业 20 余年一直专注全球电源各个子行业，具有丰富的电源行业经验。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大区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易达 Eltek 中国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就职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鼎泰佳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夏亚平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省马鞍山水上交通安全（船舶证照）检查站，从事指挥调度、档案管理工作；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科威尔有限生产部、行政部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审部负责人，其中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17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贺晶女士、谢菁林女士、罗红先生、吴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4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贺晶女士，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毕业于淮南联合大学应用英语专业。2013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公司采购专员、采购部主管、采购核价主管；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燃料电池事业部总监，主要负责产品交付相关工作。

谢菁林女士，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毕业于安徽建筑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峰源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公司出纳、成本会计；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专员。

罗红先生，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安徽思又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主管；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电源事业部销售经理。

吴磊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1 年毕业于三峡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安徽颐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公司研发项目主管、研发副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副经理。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18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测试装备公司。上市以来，依托测试电源广泛的行业应用基础，公司横向拓宽产品线，目前服务于新能源发电、电动车辆、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等领域，提供测试系统及智能制造设备，形成了测试电源、燃料电池测试、功率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测试装备产品线，并且未来还会不断地开拓新的产品序列，服务更多行业及客户。因此，为了更清晰地展示公司的产品定位和愿景，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英文名称“Hefei Kewell Power System Co., Ltd.”变更为“Kewell Technology Co., Ltd.”（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名登记为准）。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更新，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Kewell Technology Co., Ltd.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删除
	（新增）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卖出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指标。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指标。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将同步修改。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

2、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是为了更清晰地展示公司的产品定位和愿景，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业务资质的变更或重新申领等具体事宜。

4、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19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24.8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55.1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7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1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83.61	15,183.61	3,194.56	24 个月
2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78.19	4,478.19	504.83	24 个月
3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3,984.43	3,984.43	567.98	36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136.71	–
合计		27,646.23	27,646.23	8,404.09	–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2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3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应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 2 年，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但由于该项目部分用地供地原因，项目实施计划有所推迟，具体如下：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原先处在同一地块，在供地过程中发现其中部分地块尚未完成征地手续，项目建设暂时搁置。

后续经多方协调，相关部门同意“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已取得土地证书的部分地块上先行开工建设。公司随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结构封顶，正在进行管线安装、消防、装修等后续工作，现预计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建设位于先前部分尚未完成征地手续的地块上，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完成征地批复手续。根据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计划于 5 月完成挂牌程序，公司将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尽快开工项目建设。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原计划应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周期为 3 年，该募投项目应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的因素影响，海外办公场地租赁、营销网络建设以及品牌推广等均受到一定限制。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未得到完全控制，公司海外市场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进度在一段时间内预期将继续受到影响。

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 2022 年 9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 2022 年 9 月延期至 2024 年 9 月，“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由 2023 年 9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